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
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24〕626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001202400683
合同编号:	H-HZ24-00078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4〕626号
报告名称: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1.63%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8月14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吕跃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00335 刘灿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7007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8月14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16
二、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18
三、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	19
四、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20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证书	21
评估结果明细表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 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4〕626号

摘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产权持有人为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合生物）。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华恒生物拟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取欧合生物生物法生产色氨酸技术，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欧合生物持有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欧合生物合法拥有的生物法生产色氨酸的相关技术，包括色氨酸生产中的基因工程菌株、发酵（工艺）等涉及的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技术已基本完成小试试验（在5L发酵罐中重复三次发酵，色氨酸发酵产量不低于50g/L，糖酸转化率不低于20%，发酵时间不超过72小时）。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对于委估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采用市场法（可比公司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在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恒生物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 1.63%，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华恒生物利用上述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增值税）。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仅对华恒生物拟获取无形资产使用权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获取使用权 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4〕626号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在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 名称：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 法定代表人：郭恒华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捌佰陆拾万壹仟肆佰捌拾柒元整
-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2825344H
- 登记机关：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转让；精细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工业设备、仪器仪表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 名称：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合生物)
-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和享科技中心3幢十层1002
- 法定代表人：郑华宝

4.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73B10
7. 登记机关：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拟将其持有的生物法生产色氨酸技术许可委托人使用。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华恒生物拟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取欧合生物生物法生产色氨酸技术，为此需要对涉及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欧合生物持有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欧合生物合法拥有的生物法生产色氨酸的相关技术。

1. 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概况

无形资产主要为色氨酸生产中的基因工程菌株、发酵（工艺）等涉及的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技术已基本完成小试试验（在 5L 发酵罐中重复三次发酵，色氨酸发酵产量不低于 50g/L，糖酸转化率不低于 20%，发酵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随着研究不断进步，色氨酸生产方法不断丰富，早期主要以化学合成法与蛋白质水解法为主，后来在微生物发酵法出现及工艺不断改进背景下，其逐渐成为色氨

酸生产的主流方法。微生物发酵法生产色氨酸主要包括前体发酵法、酶法、直接发酵法三类。其中直接发酵法是指以葡萄糖、甘蔗糖蜜为碳源，经过菌种发酵生成色氨酸的方法，是工业化生产色氨酸的主要方法。

微生物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的关键点在于稳定高效生产菌株的获取。通过对野生型底盘菌株进行基因编辑，实现菌株色氨酸代谢通路的改造，使其能积累一定水平的色氨酸；再通过 ARTP 诱变、传代驯化等方式得到了生产能力更强的菌株；最后在代谢组分析指导下，进一步完成对代谢通路的优化改造，获得高产菌株。

由于菌株的发酵条件温和，部分生化反应还能固定二氧化碳，微生物发酵法具有十分明显的成本优势，符合市场目前低碳发展的主题。

2. 权利属性

评估对象的权利属性为无形资产使用权，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为欧合生物持有，无形资产许可使用权类型为独占实施许可。

(1)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无形资产许可涉及的使用权内涵包括：

1) 实施方式：独占实施许可，在约定的许可地域、期限内，华恒生物可以使用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如华恒生物基于产业化实施需要，拟由华恒生物其他关联方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需由华恒生物、欧合生物及华恒生物关联方就产业化提成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

2) 实施范围：华恒生物使用，未经欧合生物书面同意，华恒生物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许可、出资、合作、联营等将该技术交付任何其他方（包括华恒生物关联方）使用。欧合生物自身亦不可使用上述技术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

3) 拟支付许可费的独占许可实施期限：20 年。

4) 实施地域：全球范围。

(2) 华恒生物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1) 华恒生物对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拥有独占使用权。

2) 华恒生物按照约定支付对价。

(3) 欧合生物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1) 欧合生物保证对其提供的技术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欧合生物应当保证其技术独占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华恒生物侵犯技术或专利的，欧合生物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欧合生物承诺向华恒生物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

3. 法律状态

无形资产未设立权利质押，也未作价向第三方入股。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不需依赖第三方，不涉及需要第三方进行授权的情形，不涉及国家的强制许可。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基准日的选取是委托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评估基准日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尽可能减少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等因素后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权属依据

1. 华恒生物、欧合生物提供的《营业执照》等；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发票、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无形资产实施者的经营规划；
3.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4. 从“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5.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及市场调查资料；
6.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
7. 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对于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的估算，通常有以下三种方法：“三分”“四分”分成法（经验数据法）、市场案例法和可比公司法。各方法具体如下：

1. “三分”“四分”分成法（经验数据法）

所谓“三分”分成法，即企业的收益是资金、劳动力和技术三项因素共同创造

的，技术的贡献占 33%；所谓“四分”分成法，即企业的收益是资金、劳动力、技术和管理四项因素共同创造的，技术的贡献占 25%。

“三分”“四分”分成法优势是估算简单，容易理解，比较适合传统行业的评估；但亦存在较大的劣势，即方法的理论基础欠缺，不适用现代高科技行业无形资产的评估。由于本次委估的使用权费率涉及的无形资产系生物发酵法相关技术，属于合成生物学，隶属于高科技行业，具有较强的个性，故不适用“三分”“四分”分成法。

2. 市场案例法

所谓市场案例法就是寻找市场上成交的与被评估无形资产类似的无形资产许可费率实际成交价或合理的报价，通过分析对比案例数据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对于市场案例的选择应该选择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将要交易的同一市场上成交的或合理报价的数据。由于国内尚不具备这样的交易数据的数据库，且无形资产的许可案例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加之交易案例较少，信息公开程度较差，因而很难获得可比的近期交易案例，市场案例法评估赖以使用的条件受到限制，故本次评估未选用市场案例法。

3. 可比公司法

所谓可比公司法就是在国内上市公司中选择与被评估无形资产拟实施企业位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由于可比公司与被评估无形资产拟实施的企业处于相同或相似行业，因此可比公司中应该也存在类似无形资产，其发挥作用的方式以及功能与被评估无形资产在拟实施企业发挥作用的方式及功能相同或相似，具有可比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可比公司中相关无形资产所创造收益占全部收入的比例来估算可比公司相关无形资产的分成率（贡献率），再以可比公司中相关无形资产分成率（贡献率）为基准，经分析修正并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来估算被评估无形资产的许可费率。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可比公司法来测算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

（二）可比公司法简介

1. 确定可比公司技术的收入贡献率，计算公式为：

$$\text{对比公司技术贡献占收入比率} = \frac{\text{修正后的 EBITDA} \times \alpha}{\lambda} \times \beta$$

公式中， α ：可比公司中无形资产组合占全部资产的比例；

β ：可比公司类似技术在全部无形资产组合中的比例；

修正后的 EBITDA：可比公司对对应会计年度的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扣除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支出）差额；

λ ：可比公司对对应会计年度的不含税销售收入。

由于生物法生产色氨酸的相关技术最终实施企业为生物制造企业，该等技术主要贡献于生物制造环节，故可以选择生物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测算其无形资产组合的分成率。由于无形资产组合包括商标、技术、销售渠道、人力资本、商誉等，且各自贡献率不同，本次评估通过 AHP（层次分析法）模型以估算技术在无形资产组合中的贡献程度 β 。

2. 拟许可技术许可使用费率的确定

考虑到拟许可技术随着时间推移，技术经济贡献有所衰减，技术的贡献率将逐步降低，因此通过年金化模式确定其年均贡献率。在此基础上，结合本次拟许可技术具体研发阶段、分成率对应收入是否含税等情况，最终确定技术的许可使用费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正式出具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及资料验证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产权持有人基本情况及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收集整理资产形成及更新等相关资料，查阅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调查了解无形资产转让、实施许可、质押等情况，并对涉及的相关其他资产、产品及业务等进行核查、记录；

5. 收集行业相关资料，了解无形资产及对应业务涉及的竞争优势及风险；

6.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与产权持有人及委托人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及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所在行业的情况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7. 获取涉及产品和业务的相关的历史收入等资料，了解其权利人及使用人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四) 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阶段

1. 分析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3.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4.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

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信，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而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也不会出现产权争议为前提。

(4)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5) 本次评估拟许可无形资产涉及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其涉及的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技术使用人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 具体假设

1. 产权持有人及相应技术团队能真正控制和合法利用拟许可技术，对该技术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

2. 产权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能够遵守相关保密协议，不对外泄露专有技术的相关内容；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技术能顺利完成后续试验及产品落地，相关产品 2024 年可规模化生产，并在 2026 年达产；

4. 假设产权持有人将小试试验后的生物法生产色氨酸的相关技术进行独占许可后，由被许可方进行后续实验、产品落地及生产经营。同时，产权持有人积极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管理咨询及后续研发等支持，以保障被许可方在授权期内可正常使用该等技术；

5. 假设产权持有人及技术使用人是负责的，有足够的能力合理使用和保护拟许可技术，能够维护其先进性，利于其价值的正常发挥；

6.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涉及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及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华恒生物拟获取使用权涉及的欧合生物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为1.63%，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华恒生物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的年销售额（含增值税）。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专业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1.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明显的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产权持有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产权持有人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有关权利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许可使用费率和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产权持有人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许可技术不存在重大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评估机构获得的产权持有人关于拟许可无形资产的产权资料、技术资料、工艺先进性介绍等是本评估报告的基础。评估专业人员对产权持有人的上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采信了产权持有人关于该等技术的上述描述。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与实际有出入，将影响评估结果。

4. 本次评估结果系以欧合生物经小试试验后的生物法生产色氨酸的相关技术进行独占许可，由华恒生物进行后续实验、产品落地及生产经营，同时欧合生物积极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管理咨询及后续研发等支持，以保障被许可方在授权期内可正常使用该技术为前提进行测算的。此外，本次评估结果系以付费独占许可实施期限为20年进行的测算。

5.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评估假设而确定的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

的影响，亦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6. 本次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评估时，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7.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8. 本次评估对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含）起一年。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

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8.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委托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取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法生产色氨酸技术，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24年8月14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独占实施许可的方式获取我公司生物法生产色氨酸技术，为此由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涉及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费率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我公司不存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我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产权持有人：杭州欧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2024年8月14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18]1号

备案公告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俞华开。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1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证监会2020年11月4日发布)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45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01907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4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48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4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50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51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74288Y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52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5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54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55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5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57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58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2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5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03
21	北京卓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011880414Q	2020-11-03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0470L	2020-11-03	6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64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03
25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03	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03
2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03	6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03
2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03	67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0113M	2020-11-03
2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03	6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03
2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03	69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03
30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03	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03
3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3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05E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34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3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36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3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03	77	中通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38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39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16867 (1/1)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及有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000335

会员姓名：吕跃明

证件号码：330724*****6

所在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0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吕跃明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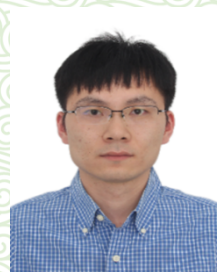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70073

会员姓名：刘灿

证件号码：330225*****4

所在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3-0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6月29日

产权持有人：杭州欧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主要技术参数	需支付许可费的独占许可实施期限	许可使用费率评估值	备注
1	色氨酸规模生产化中的基因工程菌株、发酵（工艺）等涉及的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等相关知识产权	2024年	在5L发酵罐中重复三次发酵，色氨酸发酵产量不低于50g/L，糖酸转化率不低于20%，发酵时间不超过72小时	20年	1.63%	该许可费率计算基数为利用技术成果生产形成的终端产品的销售额（含增值稅）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余额合计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1.63%	
					1.63%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员：郑华宝

填表时间：2024年7月9日

评估专业人员：刘灿